

云南省投资促进局文件

云投促发〔2023〕13号

云南省投资促进局关于印发《关于防范和惩治 招商引资（国内合作）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责任制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投资促进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（国内合作）统计管理和监督，落实中央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要求，省投资促进局制定了《关于防范和惩治招商引资（国内合作）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防范和惩治招商引资（国内合作）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规定（试行）

云南省投资促进局

2023年12月6日



关于防范和惩治招商引资（国内合作）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规定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招商引资（国内合作）统计工作，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招商引资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切实保障全省招商引资统计数据质量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》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《办法》《规定》）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投资促进部门。

第三条 坚持防范并举、注重预防，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，坚持奖惩结合、尽职免责、失职追责，按照谁主管、谁经办、谁负责的原则，建立防范和惩治招商引资（国内合作）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制。

第四条 各级投促部门领导班子对防范和惩治招商引资（国内合作）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负全面领导责任。

（一）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。

（二）加强考核管理，完善考核指标，改进考核方法，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用人导向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，及时研究解决统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，

督促本领域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制的落实。

(四)健全国内合作统计工作机制,加强统计人员队伍建设,保障统计工作经费和条件。

第五条 各级投促部门主要负责人对防范和惩治招商引资(国内合作)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。

(一)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,督促班子成员依纪依法履行职责。

(二)推动建立国内合作统计责任体系,监督制定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工作计划和措施,形成从上到下、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机制。

(三)部署安排全省国内合作统计工作,协调解决统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,健全全省国内合作统计工作机制。

第六条 各级投促部门分管领导对防范和惩治招商引资(国内合作)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(一)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,研究本领域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的具体措施。

(二)部署安排国内合作统计工作,推动本部门全面落实有关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精神、统计法律法规、统计调查制度,建立健全国内合作统计数据质量保障机制。

(三)严格法治监督,对重大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案件及时听取汇报、进行督办。

第七条 涉及统计职能的相关处室、科室负责人对防范和惩治招商引资(国内合作)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工作负第一责任。

(一)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。

(二) 部署安排本部门统计工作，制定落实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工作的具体任务和措施。

(三) 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部门统计调查。

(四) 健全本部门统计数据采集、处理、核查、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据质量控制制度。

第八条 统计人员对防范和惩治招商引资(国内合作)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。

(一) 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。

(二) 依法履行职责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如实采集、处理、核实、报送和发布统计资料。

(三) 不得伪造、篡改国内合作统计资料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。

第九条 各级人员不得自行修改统计人员依法收集、整理的统计资料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、篡改统计资料，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。

第十条 各级投促部门防范和惩治招商引资(国内合作)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工作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的业务指导。

第十一条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，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查处追究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省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云南省投资促进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6日印发

